**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概况和主要职能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是区委直属的具有一定特殊性的事业单位，是区委培训干部和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主阵地，是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教育的培训基地。

1、在区委、区政府直接领导下，有计划地针对全区科级领导干部、年轻后备干部、理论骨干、国家公务员、民主党派、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干部以及社会新阶层人员以及其他干部进行培训和轮训。

2、学习、研究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3、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重大战略部署，对国内外、市内外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教学和社会实践服务，并将重要科研成果提供给市委决策参考；开展区内、外各单位委托举办的专题培训班；负责对全区进行业务指导。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 | 事业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部门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中共秦皇岛市海港区委党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合计 221.63万元，决算支出合计224.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66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4.93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及取暖、养老保险比例上调；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减少3.73万元，原因是：减少中心组学习培训经费。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8.07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养老保险比例上调、支付年轻干部培训班学员赴正定县委党校培训费用；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3.65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支付年轻干部培训班学员赴正定县委党校培训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221.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1.63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经营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其它收入0万元，占总收入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22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77万元，占总支出 100%；项目支出 0万元，占总支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221.6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224.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66万元。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4.93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及取暖、养老保险比例上调；与2016年度相比，减少3.73万元，原因是：减少中心组学习培训经费。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28.07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养老保险比例上调、支付年轻干部培训班学员赴正定县委党校培训费用；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3.65万元，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支付年轻干部培训班学员赴正定县委党校培训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预算数 | 2016年度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0 | 0.23 | 0 | 0 | 0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接待费 | 0 | 0.23 | 0 | 0 | 0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0.2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3万元，降低10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2016年度支出总额0万元，2016年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2．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2016年度决算数支出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2016年度决算数支出0万元，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23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未列支招待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原因是：未列支招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 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对绩效预算执行情况的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并对主要的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如有）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本部门有绩效评价项目的，可将评价情况进行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我部门始终坚持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构建“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建立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通过实施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提高为目标的一系列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无
2.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说明，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说明。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80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是当年基本工资标准进行调整人员性支出大幅增加等原因导致我部门本年实际收入大于年初预算。2、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本年实际收入增加导致支出增加，同比年初支出预算差异率增大。3、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扣10分，原因为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同比上年减少，由于单位带领年轻干部学员赴正定党校学习增加支出，以及部分职工工会会费及福利费已付。4、负债类往来变动率扣6分，原因同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68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3.05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用取暖及设备维护费用。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价值（万元） | 补充资料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50.78 | 51.49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  |  |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  | 50.78 | 51.49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  |  |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50.78 | 51.49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  |  |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  |  |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 　 | 　 |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 　 | 　 |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  |  |  |  5.其他用车 | 38 |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51.49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通用办公设备一台电脑，价值0.71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